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实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6月20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收购香港金益持有的视博数字100%股权事项尚未完成；根据相关协议约定，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香港金益将推荐两名董事候选人；为保持目前董事会成员的稳定，便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延期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待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若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亦将及时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保障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事项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剥离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购 Golden Benefit Technology Limited (金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金益”)持有的北京视博数字电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博数字”)100%股权事项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持有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视讯”)3.04%的股份，中投视讯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禁止类项目，因此，同达创业持有的全部中投视讯股份须进行剥离。

中投视讯原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作为发起人持有的中投视讯3.04%股份，自中投视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即同达创业在2015年12月25日后方可剥离该公司股份。

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批工作，确保公司持有的中投视讯股份在2015年12月25日后顺利剥离，公司拟与公司之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签署《关于剥离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约定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处置所持中投视讯股份、且无其他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时，信达投资将受让上述股份，以实现该股份的剥离。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剥离公司所持中投视讯股份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达投资系公司之控股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立武、沈加沐、王兆彤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届时具体办理中投视讯股份的剥离工作。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剥离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剥离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及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采取如下方式，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

1. 委托理财。单笔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

2. 国债逆回购。动用资金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进行国债逆回购。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设立同达广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华数字电视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视博”）、首泰金信（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泰金信”）共同发起设立同达广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基金规模暂定为 30 亿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2 亿元，永新视博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1 亿元，首泰金信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不低于 1000 万元。首泰金信为公司之关联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公司拟将该事项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参与设立该基金的相关事宜。如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基金设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15-01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剥离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及进行国债逆回购的议案、关于设立同达广电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出的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5-010）。

六、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续聘牛勇为公司总经理，薛玉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营部、詹

爱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马志辉、吴会平同意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该事项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